

团 体 标 准

T/SXLM 009—2021

中国长寿之乡养生名优产品认定规范

加工食品

(报批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定内容.....	1
4.1 申报主体资格.....	1
4.2 加工场所.....	1
4.3 生产过程.....	2
4.4 产品流通.....	2
4.5 产品质量.....	2
4.6 产品社会影响力.....	3
5 产品评价指标.....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中国长寿之乡养生名优产品——加工食品认定评分表.....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促进会、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柯乐芹、应跃跃、应铁进、刘志龙、陈国宝、马军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充分发挥“中国长寿之乡”特色品牌效用，培育和打造中国长寿之乡名牌产品、名牌企业，进一步扩大和提升长寿之乡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把“中国长寿之乡”生态环境和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市场优势，提高“中国长寿之乡”产品的规范化水平，制定本标准。

中国长寿之乡养生名优产品认定规范 加工食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长寿之乡”养生名优产品—加工食品的认定内容和产品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长寿之乡名优产品—加工食品的认定和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391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2 绿色食品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贮藏运输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定内容

4.1 申报主体资格

- 4.1.1 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生产许可证及其他需要行政许可的证照。
- 4.1.2 注册满三年，有固定的生产厂房，具有必备的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并且批量生产已满三年。
- 4.1.3 近三年内产品质量经监督抽查合格的。
- 4.1.4 近三年内应无食品安全事件。
- 4.1.5 应是县级及以上龙头企业。

4.2 加工场所

4.2.1 所处的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geq 85。地表水水质的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geq 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优良率) \geq 95%，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leq 35 $\mu\text{g}/\text{m}^3$ 。

4.2.2 厂房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生产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应根据当地气候水文条件、厂区和周边环境、产品与工艺特点以及人流物流特点合理布局；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措施，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外源污染和交叉污染。

4.2.3 加工企业的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清洁消毒设施、废弃物存放与处理设施、个人卫生设施、通风设施、照明设施和仓储设施等配备应满足生产需要，并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4.2.4 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合理有序排列。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备与用具，应使用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并应易于清洁消毒、检查和维护。

4.2.5 厂区空气和生产加工用水质量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

4.3 生产过程

4.3.1 生产原料和辅料应符合绿色食品生产相应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392 中 A 级绿色食品的相关规定。

4.3.2 应根据食品原料的特点，合理确定食品加工工艺、流程、参数及产品的形式，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养生特性。

4.3.3 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加工人员健康管理与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4.3.4 每批产品交收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包装、标志、标签、净含量、感官以及相应产品标准规定的部分理化项目和微生物学项目等。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对产品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以评定产品质量是否全面符合标准。

4.4 产品流通

4.4.1 应根据不同产品的类型、性质、形态和质量特性等，选用适宜的包装材料和合理的包装形式。包装应符合 NY/T 658 的要求。

4.4.2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营养成分标示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4.4.3 产品的贮藏运输等环境应洁净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环境等物质一起贮藏和运输。应符合 NY/T 1056 的要求。

4.5 产品质量

4.5.1 加工企业应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有效。应及时将记录内容上传至市级及以上部门建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环节的可追溯性。

4.5.2 申报的产品应通过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并获得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标志或诚信管理体系使用权，且在有效期内。

4.5.3 应提供申报产品的营养成分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应由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产品的成分构成应符合现代营养科学或中医养生理论的要求，满足人们的养生需求。

4.5.4 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件。

4.6 产品社会影响力

4.6.1 申报的产品应具有浓郁的地域特色。

4.6.2 可提供产品在区域内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结果。

4.6.3 有地市级、省级或国家媒体报道的，可由申报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4.6.4 可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 ISO 9000、GAP 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4.6.5 可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市级、省级或中国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等荣誉证书。

5 产品评价指标

涵盖申报主体评价、产品特点评价、产品生产评价和产品社会评价等四个方面，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长寿之乡养生名优产品——加工食品认定评分表

产品名称：

单位：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计分	备注
申报 主体 评价	1	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生产许可证及其他需要行政许可的证照。		5	*
	2	注册满三年，有固定的生产厂房，具有必备的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并且批量生产已满三年。		5	*
	3	近三年内产品质量经监督抽查检验合格的。		5	*
	4	近三年内应无不良诚信记录且无食品安全事件。		5	*
	5	应是县级及以上龙头企业。		5	*
产品 要求 评价	1	高质量	产品应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且在有效期内。	5	*
	2		产品应通过有机食品认证并获得有机食品标志使用权，且在有效期内。	7	
	3	可追溯	应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有效。应及时将记录内容上传至市级及以上部门建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环节的可追溯性。	5	*
	4	富营养	产品应富含营养，满足人们的养生需求。应提供申报产品的营养成分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应由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产品的成分构成应符合现代营养科学或中医养生理论的要求，满足人们的养生需求。	5	
	5	有特色	产品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由申报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5	

产品 生产 评价	1	生产 场所	所处的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等于85。地表水水质的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优良率)≥95%，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35 μg/m ³ 。	5	
	2		厂房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生产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应根据当地气候水文条件、厂区和周边环境、产品与工艺特点以及人流物流特点合理布局；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措施，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外源污染和交叉污染。	5	
	3		加工企业的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清洁消毒设施、废弃物存放与处理设施、个人卫生设施、通风设施、照明设施和仓储设施等配备应满足生产需要，并符合GB 14881的要求。	5	
	4		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合理有序排列。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备与用具，应使用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并应易于清洁消毒、检查和维护。	5	
	5		厂区空气和生产加工用水质量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	5	
	4	生产 过程	生产原料和辅料应符合绿色食品生产相应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NY/T 392中A级绿色食品的相关规定。	5	
	5		应根据食品原料的特点，合理确定食品加工工艺、流程、参数及产品的形式，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养生特性。	5	
	6		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加工人员健康管理与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5	
	7		每批产品交收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包装、标志、标签、净含量、感官以及相应产品标准规定的部分理化项目和微生物学项目等。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对产品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以评定产品质量是否全面符合标准。	5	
	10	产品 流通	应根据不同产品的类型、性质、形态和质量特性等，选用适宜的包装材料和合理的包装形式。包装应符合NY/T 658的要求。	5	
	1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规定，营养成分标示应符合GB 28050的规定。	5	
	12		产品的贮藏运输等环境应洁净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环境等物质一起贮藏和运输。应符合NY/T 1056的要求。	5	

产品 社会 评价	1	社会影响力	有地市级媒体报道（由申报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5	三选一
	2		有省级媒体报道（由申报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8	
	3		有国家媒体报道（由申报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10	
	4	市场评价	产品定位清晰，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消费群体。	5	
	5		顾客满意度较高，无不良反馈。	5	
	6	质量管理体系	GAP 体系（在证书有效期内）	5	三选一
	7		ISO 9000（在证书有效期内）	5	
	8		HACCP 体系（在证书有效期内）	5	
	9	荣誉	产品获地市级各类奖项。（在证书有效期内）	5	三选一
	10		产品获省部级各类奖项。（在证书有效期内）	7	
	11		产品获国家级各类奖项。（在证书有效期内）	10	
	12	其他	获得的其它有关认证、奖励、荣誉等，经评审组认定后可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合 计					
<p>注：备注中“*”的，为必须满分；备注中带“* 几选一”的为该项目中必须要有一条满分，如未得满分，一票否决。</p> <p>备注中带“几选一”的，表示该项目中只能选其中一条打分，如多条都符合的选其中的最高分。</p> <p>表格中每条所列的分值为该条可能得到的最高分，实际评分中可依据实际情况给分。</p> <p>入选产品总分应≥ 110分。</p>					